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大厦 802-805 室
Add: Unit 802-805, New World Center, Futian, Shenzhen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传真(Fax): 0755-23982723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AN (SHENZHEN)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802-805

R. 802-805, NEW WORLD CENTER, 6009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23982682 传真FAX: (0755) 23982723

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网络”）的委托，指派徐向辉、苑景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搜了网络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搜了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搜了网络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召集, 搜了网络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239 号新能源大厦 12 层南半层搜了网络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韩富平先生主持。

搜了网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 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58.3650 万股, 占搜了网络总股本的 94.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搜了网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



过。

5、《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58.3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搜了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徐向辉
徐向辉

负责人： 贾红卫
贾红卫

签字律师： 苑景会
苑景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